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劉筱珊
電話：(02)23979298#628
E-Mail：hsli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400356462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1 04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本院104年5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35646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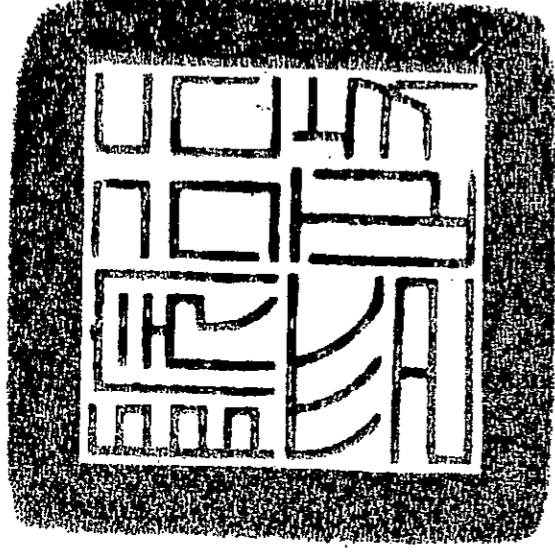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「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含行政院秘書長）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2015/05/28
09:57:12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400356461號



主旨：公告104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其月退休金（俸）基準數額。

依據：「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發給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人員104年、年終慰問金，其月退休金（俸）基準數額定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。

院長毛治國